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

十二、政府采购及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

第一部分

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1、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
2、负责落实上级退役军人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，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，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3、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,做好自主择业、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
4、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,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

5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,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,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。

6、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,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;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(遗属)、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。

7、组织开展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,

组织实施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;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;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。

8、组织实施全县拥军优属工作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、抚恤等工作;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9、负责全县烈士褒扬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,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,联系省、市优抚医院，负责光荣院、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,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

10、负责全县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,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;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

11、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,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,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。

12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设置情况：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4个内设机构。分别是办公室、优抚科、安置科、机关党支部。

**二、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，无下属单位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收入总计 844.11 万元，支出总计 844.11 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202.55 万元，减少58.8%。主要原因：列入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指标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收入合计844.1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844.11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支出 合计844.1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02.7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2.2 %，项目支出 741.3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7.8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44.1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 2019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202.55万元，减少58.76%，主要原因：上年上级提前下达资金高于今年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44.11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776.04万元，占91.94 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62.2万元，占7.37 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5.87万元，占0.69 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获嘉县退役军人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.7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98.6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4.1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20年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预算23.8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1.8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0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70万元，支出项目共1个，支出总额170万元。我单位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**

2019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，主要是：优抚对象补助项目0.21万元。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获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